

速件

請提會

提會

(不印)

三三

簽呈

三十一年三月

貳壹日

施廳建四

37985

附件齊全

抄呈

抄呈本省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等五種簽請鑒核提會報告由

一查為發展三十一年度本省經濟建設經遵照

鈞座歷次指示於上年十二月會同朱委員懷永趙委員志在張委員伯謹劉

委員叔模擬具「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並由廳

另擬「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農林水利實施辦法」「湖北省三十一

年度各縣交通發展辦法」「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小工業推進辦法」「湖

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經濟概況調查各種表式暨圖例」提請上年本省

黨政軍工作總檢討
行政會議

大會修正通過並經配同有關各項計劃辦法、分類輯為「湖

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及表報彙編」一冊於

3/10/10

元月十七日發送

鈞座批准並通飭遵辦各在案。

二、茲抄呈以上辦法五種簽請

鈞座提會報告

謹呈

主席 陳

附呈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推進各縣農林水利實施辦法各縣

交通發展辦法各縣小工業推進辦法各縣經濟概況調查各種表式及圖例全分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8
壹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一、為確定各保在本年度內必須完成之公共造產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保公共造產事項及應完成限度如左：

1. 公耕 凡各保業戶佃戶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地畝及公荒

公地均得由保隨時利用作為公耕土地每保至少公耕二十畝

如未達到上項規定畝數即責由該保賠償應得收益不得

少於稻穀二十石之價值保內設無該項地段得由隣保商洽利

用如仍有困難應由保籌劃抵補該項造產收益之其他方法

2. 造林 各保住戶除依照湖北省二十一年度造林實施辦法每

戶最低限度應植樹五株外并應選擇適宜地點合造保有
林以平均每戶植樹五株為原則其樹種應依照前項造林
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主要樹種選植之林地以利用墳地及
公有荒山荒地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
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三、各保應就下列各項事業選辦一種或數種其收益不得少於
稻穀十市石之價值。

子、養鷄、養魚、養豬、牧羊、辰種菜、已種菱藕、午其
他。

三、上列各項造產收益仍由鄉（鎮）公所統籌辦理其實施辦法

由縣政府詳細厘訂嚴杜流弊并呈報省政府查核。

四、公耕所需資金以由保籌集為原則必要時亦得由保依照湖北省政府辦理農貸及戰區農貸實施綱要之規定申請貸款辦理。

如依照以上辦法籌集猶有不足時可呈請省政府酌量先行墊款公耕造林所需勞力應採徵工輪工方式辦理并得依國民工役法之規定不支給工資。

前項保公共造產資金籌備與徵工輪工等詳細實施步驟由縣政府視實際情形於奉到本辦法後迅訂施行並報省政府查核。

五、保公共造產有關技術事項得請由縣政府技術人員及鄉鎮公

所經濟股主任或省農業推廣人員指導之。

六、保公共造產意義應由鄉鎮保甲人員向民衆詳晰宣傳俾能澈底了解。

七、保公共造產之收益應由縣擬具辦法由各保妥為保管并須經鄉鎮公所之核准提充自治事業經費及償還所籌資金或貸款之用其收支情形并應榜示全保居民週知。

八、保公共造產應由鄉鎮長切實督促實施并由縣府派員按期考察督導該管專員公署并應派員抽查。

九、各保應將其造產進度於每季三個月終了五日內照規定表式報該管鄉鎮公所（附表二）鄉鎮公所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

10
收齊轄區各保造產季報彙轉縣政府考核。

十、各縣政府除按照各保造產季報派員實地考核外并應於每季終了二十日內彙集全縣各保造產成績照規定表式（附表二）填報省政府考核。

十一、保公共造產列為縣長鄉（鎮）長及保長者成之一如完全達到預期效果者視其效果成分分別記功或加薪晉級如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懲。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〇〇縣 〇〇〇保公共造產彙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保長〇〇〇

項 目	公 耕	造 林	養 雞	養 魚	養 豬	牧 羊	種 菜	種 菱 藕	其 他
保 數									
預定數字本季進度	市畝	株	隻	隻	隻	隻	畝	畝	
資金來源	市畝	株	隻	隻	隻	隻	畝	畝	
勞 力									
收益估計	元								
備 考									

說明
一、收益估計欄應將各造產項目預計收益總數填列如已有實際收益暨支用
二、未經列入以上項目之造產事項應在其他欄內填註列

12

縣各保公共造產季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縣長 〇〇〇

附表二

項	目	公耕	造林	養雞	養魚	養蜂	牧羊	種菜	種菱藕	其	他
保	數										
	預定數字本季進度	畝	株	隻	隻	隻	隻	畝	畝		
資	類元										
金	來源										
勞	工數										
力	征雇情形										
	收益估計										
	元										
	備										
	考										

說明

一、支用者應在備考欄內說明
二、收益估計欄內應將各造產項目預計收益總數填列如已有實際收益應
三、未經列入以上項目之造產事項應在其他欄內填列

13
壹、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農林水利實施辦法

一、農林

子、農林 本年度內後方各縣應設小規模農林場一所每所經費約五千元由各縣經費項下籌撥經辦各種作物地方試驗良種繁殖與示範及育苗等項工作場長由各縣農業指導處主任兼任俾與農業改進所取得密切聯繫。

丑、推廣

八、糧食增產 糧食增產為中央及本省重要施政之一茲訂定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各縣應分期推進並將工作效果按月照規定表式報送彙核俾三十一年度增加糧食產量能達到二

百萬市担以上解決本省一部份民食問題并為增加產量起見
本年度應由有關機關儘量推廣綠肥或其他肥料。

2. 造林 除公共造產實施辦法所規定應造林至少平均每
戶五株外并應於三十年春秋兩季平均每戶再植樹至少五
株其樹種應依照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
主要樹種選植之并将造林情形及成活株數按期照規定表
式報核。

二、水利（灌溉部份）

子、普通工程

1. 挖塘 各保原有塘壩溝渠水井應儘量疏修完整并考察

14
天然地形水脉来源以及受益田畝狀況掘挖新塘一口或二口所有
疏濬原有塘堰溝渠水井等工程總數不得少於一千公方掘
新塘每口不得少於五百公方。

2. 如無法挖塘之保可利用山溪灌溉地方築壩一道或數道其用
石塊修建者不得少於五十公方用泥土者不得少於五百公方。

3. 如不能辦理(1)或(2)者可在需水排水地方多挖溝渠每保不得少
於五百公方。

4. 平均每保至少應添龍骨車或竹筒車一架但無法利用上
項車水工具之處應申述理由呈准縣政府准予製造。

五、特種工程

八、每保應因地制宜利用水源至少改良田畝三十畝至一百畝。

九、有堤各縣及有剝閘之保得以培修舊有民堤及剝閘為特殊工程其保障田畝以八項標準十倍計算之。

寅以上各項除子所舉四項外每保能於三十一年度內完成任何一項即算達到預期限度。

關於本辦法之督導事宜可參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辦理。

15
壹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交通發展辦法

一、調查各縣鄉道實際狀況擬具修治計劃 各縣應將境內重要道路實際狀況調查明確附具圖表（圖表格式附後）并根據可利用之人力物力擬具修治實施計劃并先將該項調查圖表及計劃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道路計劃及核定施工次序以期各縣聯絡路線得同時興修劃一標準。

二、各縣修治縣鄉道限度 各縣由縣治通至四周隣縣之聯絡縣道平均約為一百公里至二百公里又縣境內各重要區鎮之主要鄉道長度亦大致相若此種道路為各縣交通幹線除已於三十一年度內修治合度者外統應俟省府核定施工次序後於三十一年度內利用

農隙發動民力加以修治如自抗戰以後因各種原因致原有道路無法修整而須另闢新綫者則為顧恤民力計其三十二年應修之長度可減為五十至一百公里無論修治或新闢道路其路幅坡度必須拓寬(依土質情形定一公尺至兩公尺如平坦地區修板車道則須寬四公尺)改平(馱載路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板車道坡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俾能暢通馱載行使板車以減少肩挑背負之困難路面必須加鋪石子(馱載路面厚八公分寬八〇至一五〇公分板車道路面厚一五公分寬二〇〇至三〇〇公分)俾晴雨均可通行路旁必須培植經濟樹木俾增加農民生產。

三、調查內河水流情形設法通航 運輸以水運最為經濟各縣應

16

就境內已經通航及經整理後可以通船之河道水流情形詳加調查
附具圖說（圖表格式附後）擬定修治計劃呈報省政府以供籌劃
依據。

四、以上三項在前方各縣如有困難不易達到預期限度時應將詳細
原因於四月底以前分別報核。

三十一年度 縣應修縣鄉道路調查表 (參看路線圖)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1 路別	2 起訖地點	3 縱橫距離	4 路線長度 (市里)	現在狀況			擬修標準			11 沿路性質	12 沿路地勢	13 附 記
				5 寬度	6 路面	7 坡度	8 寬度	9 路面	10 坡度			

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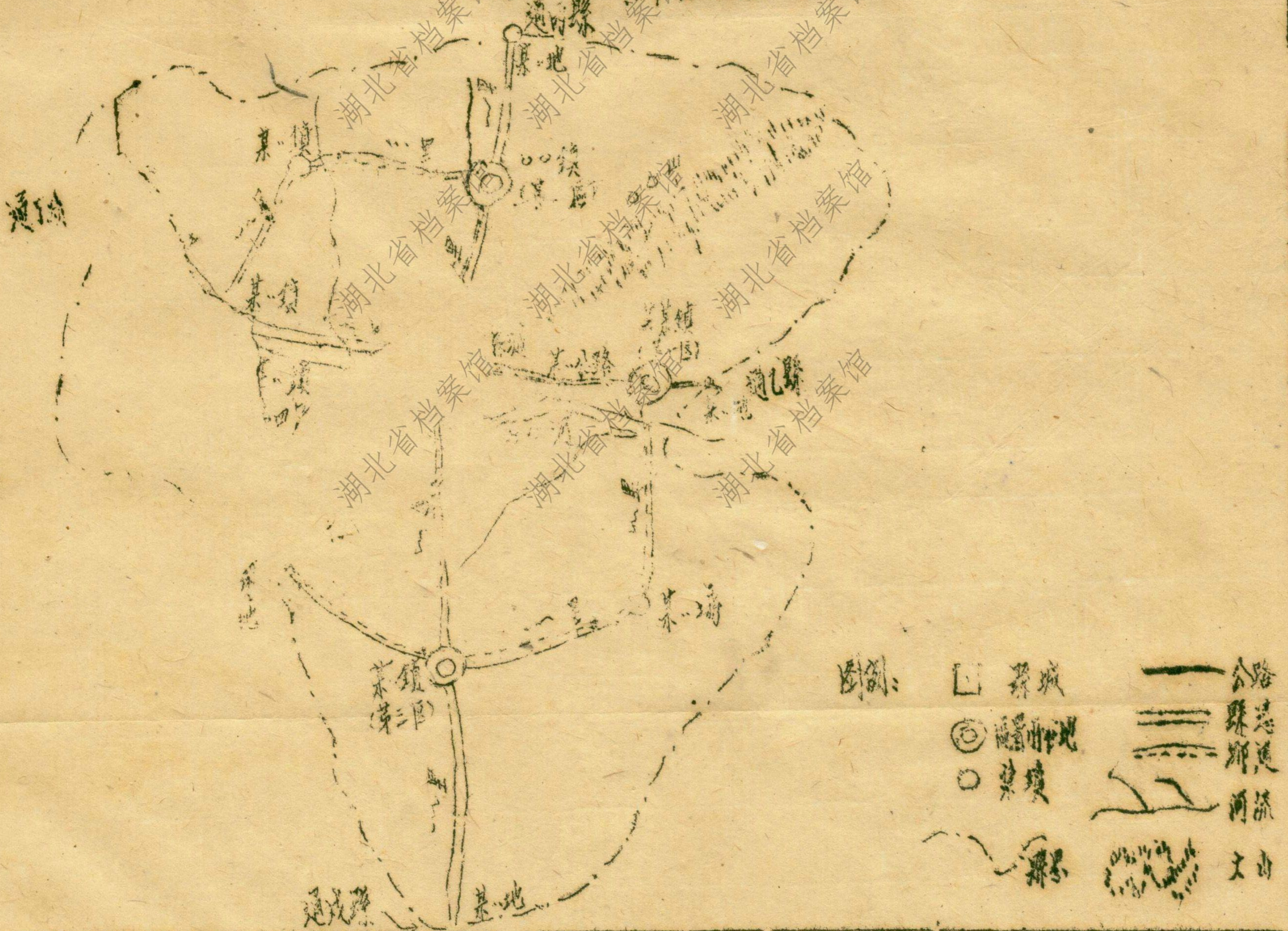
建設科長

調查人

三十一年度

縣應修縣鄉道路調查表 (參看路線圖)

河在縣界以南



河名 縣河通航河流調查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1 通航部分 (起訖地點)	2 可通航部分 (長度)	3 沿河灘淺情形	4 洪水時流速 (秒鐘)	5 洪水時水深 (市尺)	6 枯水時流速 (秒鐘)	7 枯水時水深 (市尺)	8 現有船隻 最大載重	9 沿河地形	10 附註

現在通航及其困難情形：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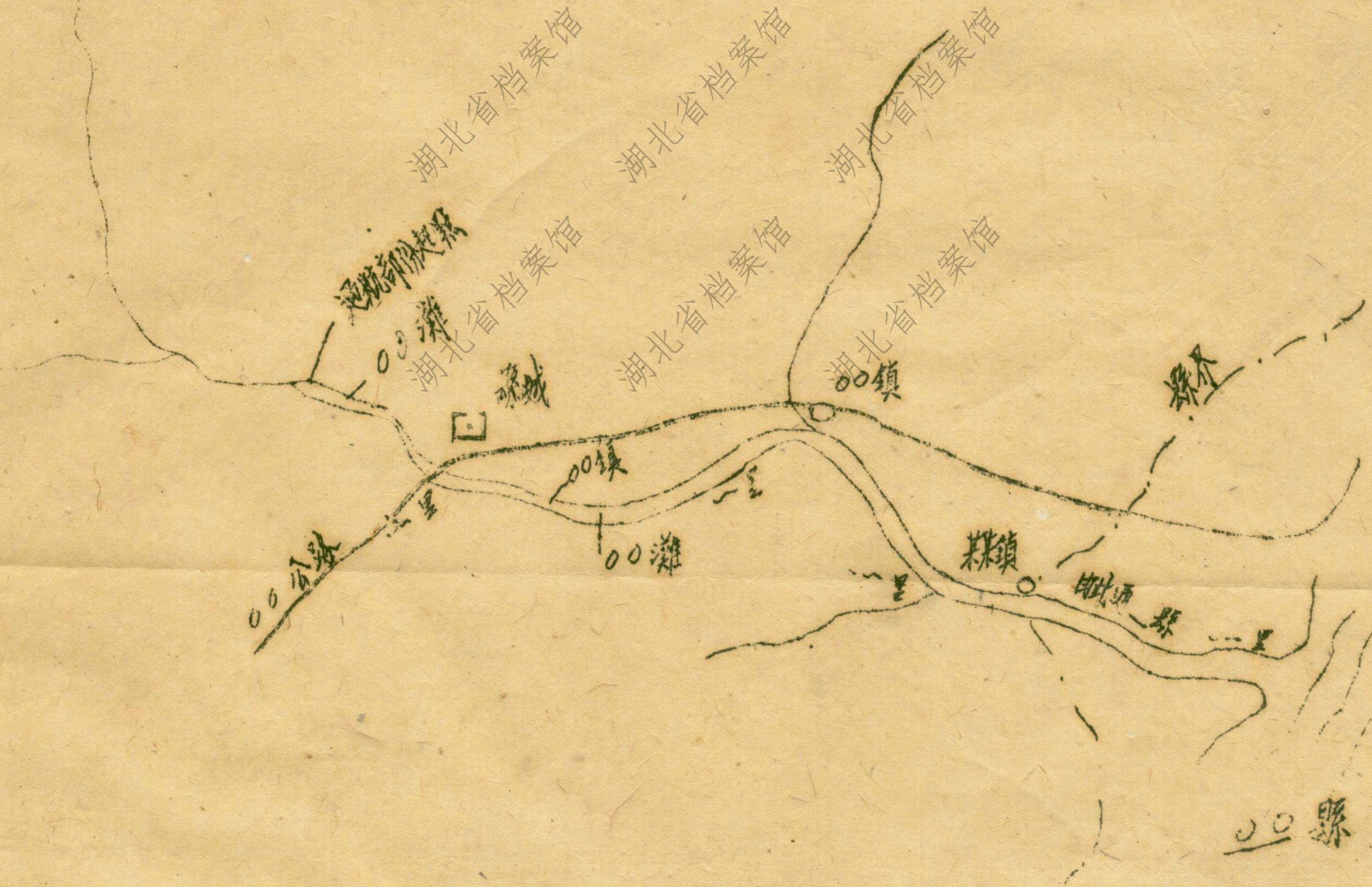
修治意見或方案：
1
2
3

縣長

建設科長

調查人

縣河略圖



壹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小工業推進辦法

一、為發展各縣小工業以期供給人民之日用必需品各縣應視實際情形籌設民生工廠一所此外各種簡易工廠及工業合作社亦應指導組設。

二、民生工廠各種簡易工廠與工業合作社應斟酌原料燃料技術勞力交通運輸及社會需要等條件先就左列各工業擇要舉辦。

子 紡織工業

紡紗織布織襪毛巾彈花等

丑 糧食工業

碾米麩粉農產品加工製造等

寅 化學工業

造紙漂染肥皂油漆榨油皮革等

三、民生工廠由縣政府設法利用已有規模之小工廠切實加以調整

指導以由縣府與人民合作經營為原則各種簡易工廠與工業合作社以鼓勵商民籌設為原則。

前項民生工廠各種簡易工廠與工業合作社所需資金如有不足時可用合作方式向金融機關申借貸款。

四、各縣政府於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應將籌設民生工廠情形按照附表一之規定呈報省政府核定進行。

五、民生工廠民營簡易工廠與工業合作社所需員工除由各縣羅致外如感缺乏可保送優秀青年入省幹訓團小工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受訓後派往省營有關各廠實習學成回縣服務。

六、所需各種機件為期減少運輸費用計以由各縣自行製造較

20

為經濟如有困難可報由建設廳介紹定製。

七、各縣關於民生工廠簡易工廠與工業合作社情形暨各縣原有手工業及家庭工業較有規模者統由縣政府照附表二之規定調查登記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分送省政府查核。

21
表

附表
(一)

[illegible]

考說明

三經營方式欄內填明係獨營抑官商合營或募^股經營。
二各縣民生工廠如非就已有規模之小工廠籌設者原有規模欄可不填。
所能色舉者應在備考欄內敘明。
一各縣應將籌設民生工廠之計劃情形依規定表式填報其非表定項目

23
壹、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經濟概況調查

一、為計劃推進本省整頓經濟建設亟應明瞭本省各縣各項經濟概況特製發本省各縣經濟概況調查表格式發由各縣政府在三十一年度內分期填報以資依據。

二、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照規定各種表式填報一次。

三、各表一切資料及數字（數字概用亞拉伯字）應力求確實。

四、凡已完成未完成及計劃中之有關事項均須一一填報其未完成及計劃中者應於備註欄內說明已完成預期進度之百分數及完成日期又各期內一切有關工作之進度成效費用等均應詳確填入。

五、各縣收到本表後即應先將三十年度一年內之資料填送以後按規定期限每季填報。

六、各縣除每季應填送前項經濟調查表外并須照規定圖例繪具經濟分佈圖隨同經濟調查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湖北省 縣經濟建設概況調查表

(填) 一般
原土地

水陸總面積		方公里	耕地面積		畝	計	市畝
			水田	旱田		市畝	市畝
			水田	旱田		市畝	市畝
			其他			市畝	市畝

乙 戶口

區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共計	男	女	平均密度	人

丙 氣象

溫度最高	度(攝氏)	最低	度(攝氏)	平均	度(攝氏)
氣壓最高	公厘	最低	公厘	平均	公厘
雨量總計	公厘	降雨日	日	降雨月份	月
濕度最高	百分數	最低	百分數	平均	百分數
風向最多次數	風向	次	最少次數	風向	次
				平均	(風向)

甲 道路

乙 電訊

本縣共有鄉村電話線	— — — — — 公里	門交換機	— — — — — 部	單話機	— — — — — 部
所需器材多向	— — — — — 購辦	現有電話所職員	— — — — — 人	工人	— — — — — 名
電話所每月經費	— — — — — 元				

(丑) 無線電台

兩 帆運

[illegible]

(叁) 工業

甲 工廠(或工業合作社)

廠社名稱	廠址	主持人	職員	工人數	開辦年 月	登年 記	每月產量			原料供應情形	資本 (元)	盈虧 (元)	設備情形		備
							名稱	數量	總值				原動力	機	

注意：每月產品之數量由填表者註明單位

(肆) 礦業

礦場名稱	所在地	主持人	種類	礦面積		儲藏量	每月產量	銷場	資本 (元)	盈虧 (元)	開辦年 月	已否發掘	備
				總面積 (公頃)	已採面積 (公頃)		(公噸)						

(伍) 水利

甲 河道

名稱	起迄地點	每年水勢		航運情形	兩岸有無堤防	兩岸農村狀況	改善意見	備
		漲(公尺)	落(公尺)					

乙 堤防

名稱	起迄地點	長度 (公尺)	保障田畝數 (市畝)	堤身狀況	最近修防年	經費來源	負責機關	備

西 灌溉

1. 原有溝渠塘堰概況:
2. 原有灌溉工具種類及約數:
3. 受益田畝約數(市畝):
4. 改進意見:

(陸) 農林

甲 農業

主要農產品				副農產品				特作物			
種類	面積	產量	備註	種類	面積	產量	備註	種類	面積	產量	備註

附註: 主要農產品如稻、小麥、玉米、高粱、油菜等。副農產品如各種蔬菜、水果等。

特作物如棉花、油桐、茶葉等。

乙 林業

主要林木				次要林木			
種類	面積	株數	備註	種類	面積	株數	備註

附註: 主要林木種類應以三十種為限。次要林木種類應以十種為限。

丙 畜牧及獸疫

種類	數量	備註	防疫情形	備註

丁 特產

名稱	產量總額	產地	用途	備註

本表「數量」應由填表者註明單位

成 食糧供應情形

[illegible]

(柒) 合作

[illegible]

捌

鎖封濟煙

北

1.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形：	名稱：
2. 走私貨物品類及路線：	成立年月：
3. 經常查禁工作情形：	經費：
4. 已否組設查禁機構：	工作進行情形：
	有無積壓未處理案件：
5. 已設查禁機構：	

各縣經濟分佈表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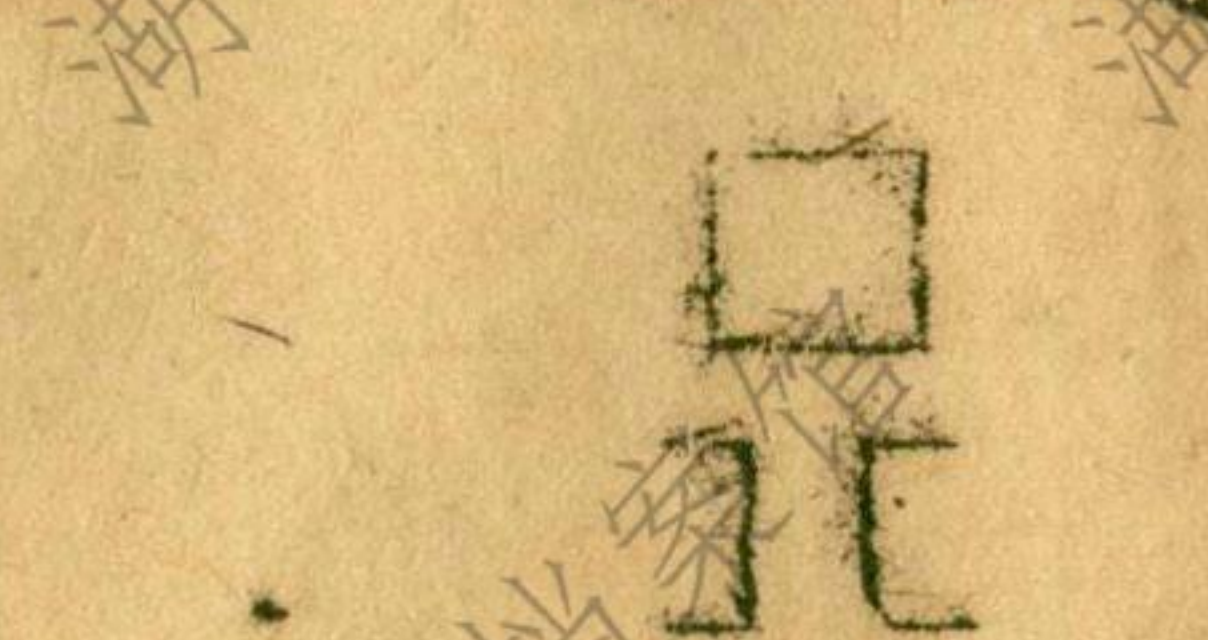
山形



山峯



湖泊



河流



塘



開闢



湖頭



縣城



鄉鎮



縣



縣界



鄉界



縣區

人口(每五千)



已完公路(公里)



未完或計劃公路(公里)



郵政幹線



鄉村電話(公里)



未完或計劃郵政幹線(公里)



水道航線(公里)



電台



工廠



已開公路(重載橋)



未完公路(“ “ “)